檔 號: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 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35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1月12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 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1304416號開會通 知單及107年10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71314425號函辦理。

正本:陳召集人紫娥、蕭副召集人再安、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靚琇、王委員瑞德、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曾委員旭正、蔡委員昇甫、黃委員新薰、環保署委員、張委員蓓琪、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劉委員玉山、黃委員明耀、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本部地政司、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肆、出列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記錄:魏巧蓁

#### 伍、結論:

- 一、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請屏東縣政府 以農地適地適用原則予以檢討評估,以減少農地穿 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二、本次檢討變更應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關屏東縣 政府依據該府 105 年自行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 業成果辦理檢討變更是否妥適,及屏東縣 18 鄉(鎮、 市、區)各案件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辦農地分類 分級成果,各案第一種農業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之農業使用面積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提供意見, 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查核項目「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內政統計數據 是否符合實際土地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另洽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研議。
- 四、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尚有下列事項待需釐清,請屏東縣 政府配合辦理:
  - (一)本次檢討變更請套疊水利灌排等相關圖資,以作 為農地檢討變更之評判依據。

- (二)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考量該檢討 變更方式尚非區域計畫規定原意,請屏東縣政府 洽國防部釐清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後續 使用需求及相關計畫,再審慎評估是否納入本次 檢討變更作業。
- (三)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本次檢討變更區位或有位屬山坡地邊緣或河谷、 礫石比例高,是否適宜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再 補充具體理由。
  - 台糖提供之土地尚未完全納入本次檢討變更,請補充敘明檢討結果,另請評估台糖周邊條件性質相似之土地併同辦理檢討變更之可行性。
- (四)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釐清養殖魚塭區位及範圍,併請該署表示意見。
- (五)另本次檢討變更後,使部分特定農業區有穿孔、破碎情形,不利農業規模化耕作需求,請屏東縣政府一併全面檢視修正。
- 五、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詳附件),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及檢討變更原則,請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署,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確定,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

陸、散會:下午17時30分。

#### 附件: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國防部軍備局(書面意見)
  - (一)屏東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其中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計125筆土地,面積555.41公頃。
  - (二)涉及「佳冬靶場」(115 筆,面積 551.241 公頃) 及「佳冬靶場空置地」(2 筆,面積 3.0514 公頃) 等 2 營區,合計面積 554.2924 公頃,土地權屬 國有,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使用分區為特 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佳冬靶場」自 38 年成立以來,做為空軍各型戰機的炸射訓練場,迄今仍為空軍投擲訓練靶場。
  - (四)「佳冬靶場空置地」面積 3.0514 公頃,現部分做為枋寮鄉殯葬設施使用,包含墓地、殯儀館、火葬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案內土地檢討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 區的理由(符合檢討變更作業手冊檢討變更準則 編號 2-4 之內容): 位屬無其他計畫使用且現況 農業使用良好土地。
  - (六) 軍方近期計畫實施情形:
    - 1.104 年委託枋寮地政事務所完成「佳冬靶場」地籍 圖重測專案測量,以數位化精確測量界址及面 積。
    - 2.106 年辦理土地早期利用影像判釋勞務採購計畫 及續完成歷年土地利用影像判釋成果報告,瞭解 歷年土地利用概況。

- 3. 國防部於 107 年 5 月確定,「佳冬靶場」有公用性質,正常營區且為特定任務營區,目前已完成各種訓練設施土地利用規劃。
- 4. 另「佳冬靶場空置地」為調節營區(備用及彈性運用性質),將依「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逐步移管釋出,以減輕維管負擔。
- (七)建議「佳冬靶場」維持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訓練場地使用的目 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會107年10月24日農企字第1070013483號 函復意見係建議屏東縣政府再予詳細說明檢討 變更緣由,以利釐清相關疑義及供會議審查參 考。
- (二)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3,669公頃) 之適用檢討變更條件均不相同,請屏東縣政府依 據地區特性詳細說明分案說明其不具劃設為特 定農業區之條件。
- (三)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判定原則, 係將養殖魚塭、工廠、非都市可建築用地認定為 非農業使用並據以套疊相關圖資,惟依「製定非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知」規定,養殖魚塭須為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 生產區之土地,爰請屏東縣政府洽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釐清養殖魚塭區位範圍,並據以分別 計算農業使用及非農業使用面積。

(四)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多為台糖土地,惟部分土地多位於山坡地邊緣或河谷,礫石比例高,其農地生產環境是否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再予釐清。

#### ◎劉委員玉山

- (一)查核項目「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考量實際情況非所有特定農業區均供農業使用,本案以內政統計數據做為查核項目是否妥適,請再予評估釐清。
- (二)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 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不同,倘國防部尚有實 際使用需求,建議原則尊重該部意見。
- (三)依據屏東縣盤點農地資源資料,該縣實際可供糧 食生產土地共計 6.61 萬公頃,其中平地範圍佔 5.711 萬公頃且多為台糖土地,其與特定農業區 之關係為何,請再予補充說明
- (四)屏東縣受汙染場址共計 12處,其面積、區位為何?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並另案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釐清受汙染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
- (五)屏東縣重大建設計畫多利用台糖土地,本次檢討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台糖土地,未來不宜供產業 開發使用,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黄委員明耀

(一)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包含台糖、軍用、學校、

公家機關等,從產權屬性區分其特定目的性質, 考量國防部尚有特殊用途未必適宜供農業使 用,建議屏東縣政府再洽國防部釐清。

(二)土壤礫石地區缺乏灌溉系統,除檢討變更台糖土 地外,其周邊同類性質土地是否併同檢討變更, 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評估。

#### ◎李委員永展

- (一)倘本次檢討變更剔除國防部之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其調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請屏東縣政 府再予釐清。
- (二)屏東縣政府依該府105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 據以辦理檢討變更,惟前開作業相關成果並無須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其內容是否妥適, 請屏東縣政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
- (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將工廠認定 為非農業使用,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該縣未登 及臨登工廠之後續處理機制。

#### ◎游委員繁結

- (一)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我國糧食安全之重要工作,目前國內農地總量需求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而屏東縣農地政策如何因應,請再補充說明。
- (二)本次屏東縣所提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雖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但仍產生農地破碎化現象,考量特定農業區係屬優良農地,有其水利灌溉需求,建議屏東縣政府套疊水利灌排

相關圖資,以作為劃設評判依據。

- (三)本次特定專用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不宜僅檢討變更公有土地,建議優先考量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後,農業生產環境之相關基礎設施、設備條件等是否滿足農業生產需求,再據以適地適用辦理檢討變更。
- (四)檢討變更倘涉民眾權益,建議再予補充說明檢討 變更範圍內是否包含私有土地。

#### ◎陳委員紫娥

- (一)以屏東縣潮州鎮為例,調整前原特定農業區面積 完整,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夾雜一般農業區,考量 農地亦是完整生態環境,本次檢討變更是否造成 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請屏東縣政府再 檢討評估。
- (二)特定農業區周邊條件相似之土地,是否併同檢討 變更以達農業經濟規模,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 說明。

####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請屏東縣政府洽國防部釐清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 空置地是否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 請屏東縣政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
- (三)台糖提供之土地尚有部分未辦理檢討變更,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評估並提出相關說明。
- (四)本次檢討變更之農業使用面積,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分類分級第一種農業用地與國土利用

現況調查農業使用之面積加以檢視發現兩者尚 有落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檢視究應以何 項資料為本次調整參考較為妥適。

- (五) 屏東縣政府 105 年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是否適宜作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辦理依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 (六)各案件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是否符合檢討變更 規定之檢核結果如附表,請屏東縣政府納入後續 修正作業研議處理。

										農地分	類分級		國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b>著初核意見(107.11.12)</b>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序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1	屏東市	01-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7	35.721	35.8507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8.99%	6.53%	0.00%	0.00%	56.71%	21.15%	22.14%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北臨屏東都市計畫、東臨鄉村區、東南臨一般農業區、西及西南以道路及溝渠為界。 2.區位:毗鄰都市計畫、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區位尚屬合理。 使之時期:檢討變更面積逾35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78.99%及56.71%、尚符合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2	屏東市	01-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838	247.8	247.4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6.31%	2.20%	0.54%	0.00%	59.00%	23.20%	16.60%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北鹽屏東都市計畫及道路、東、南、西以 溝渠及道路為界。 2.區位:毗鄰都市計畫且檢討變更範圍內含鄉村區 .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247公頃,農1及現 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6.31%及59%,其是否符 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3	屏東市	01-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0	19.076	19.1036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4.97%	5.30%	0.00%	0.00%	71.02%	19.01%	9.97%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邊界以溝渠及道路為界。 2.區位:南側毗鄰【萬丹鄉3-1】·夾雜之未編定土地(屏東市新興段914地號)是否納入·建議再予評估。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19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4.97%及71.02%·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4	屏東市	01-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3	10.193	10.1998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8.11%	0.00%	0.00%	0.00%	60.24%	30.57%	9.18%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 2.區位:南側毗鄰【萬丹鄉3-2】併同變更·區位 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10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8.11%及60.24%·其是否符 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5	屏東市	01-05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29	47.7	47.67	準則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3.24%	0.05%	0.00%	0.00%	92.61%	0.09%	7.30%	□是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惟邊界尚未明確 ·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特定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3.24%及92.61%·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6	潮州鎮	02-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6	77.091	77.0449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5.32%	8.83%	5.70%	0.00%	71.53%	5.77%	22.70%	□是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惟檢討變更範圍北側為 學校、南側界線末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77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名約佔75.32%及71.53%·尚符合農 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1

-		eth (4)				\+ m	<b></b>			農地分	類分級		國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羽核意見(107.11.12)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序 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圖形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7	潮州鎮	02-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5	14.99	15.1872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4.19%	26.97%	0.00%	0.00%	75.48%	11.70%	12.83%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北側臨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東側及西側臨道路、惟南側界線尚未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臨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15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64.19%及75.48%,尚符合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8	潮州鎮	02-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53	49.952	49.9596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0.05%	33.54%	0.07%	0.00%	78.32%	11.70%	9.98%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東側臨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西臨道路、 惟南側界線尚末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臨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 · 區位尚屬合 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49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60.05%及78.32% · 尚符合農 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9	潮州鎮	02-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74	100.18	100.615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2.86%	30.01%	0.00%	0.00%	80.94%	7.39%	11.67%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臨特定專用區、東以道路為界,兩側毗鄰台糖土地【潮州鎮2-7、2-8】·西側邊界尚末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臨一般農業區 ·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100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62.86%及80.94%·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南側斷零土地是否需併同台糖土地【潮州鎮2-7、2-5] 整體考量,以維持農地資源完整性,建議再予評估。				
10	潮州鎮	02-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68	117.39	118.389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56.39%	32.16%	0.00%	0.00%	84.28%	5.60%	10.12%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南臨台糖土地【新埤 11-04】。 2.區位:毗臨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 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118公頃·農1及現 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56.39%及84.28%·其是否 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11	潮州鎮	02-06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	6.6757	6.6767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6.54%	0.00%	0.00%	0.00%	95.23%	0.27%	4.50%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 2.區位:鄰近特定農業區·區位尚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6.54%及95.23%·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12	潮州鎮	02-07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8	30.088	30.1162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3.23%	0.70%	0.02%	0.00%	57.01%	1.58%	41.41%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邊界末明確.請 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建議再予評估 區位適宜性。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3.23%及57.01%,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 補充說明。 4.其他:無。				

										農地分	類分級		或	1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b>省初核意見(107.11.12)</b>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牙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13	<b>潮州鎮</b>	02-08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2	5.3827	5.3485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0.27%	0.00%	0.00%	0.00%	0.23%	0.16%	99.60%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 2.區位:鄰近特定農業區·區位尚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0.27%及0.23%·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14	萬丹鄉	03-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599	618.74	621.798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0.65%	17.53%	0.00%	0.00%	74.03%	12.47%	13.46%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 2.區位:北側毗鄰【屏東市1-3】併同變更·檢討 變更範圍內含鄉村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621公頃·農1及現 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70.65%及74.03%·尚符合 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15	萬丹鄉	03-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69	152.06	152.602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0.54%	4.94%	0.39%	0.00%	43.24%	37.92%	18.84%	□是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臨屏東市、東臨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南、西以道路為界·惟東側及南側邊界末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北側毗鄰【屏東市1-4】併同變更·檢討變更範圍內含鄉村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152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0.54%及43.24%,其是否符約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檢討變更節關內之未編定土地是否一併納入・建議再予評估。				
16	萬丹鄉	03-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35	73.948	73.961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7.07%	2.75%	0.12%	0.00%	44.49%	30.45%	25.06%	□是 ■建議調整	□是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北臨鄉村區、東以道路為界、南臨萬丹都市計畫、東以道路為界、惟東側、西側邊界及檢討變更範圍、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鄉村區及都市計畫區、查萬丹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保存尚屬完整、旨案是否適宜檢討變更,建議再予評估。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73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7.07%及44.49%,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17	萬丹鄉	03-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18	353	353.306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1.55%	11.66%	0.55%	0.00%	65.09%	16.67%	18.24%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以道路為界、東臨萬丹都市計畫、南臨鄉村區、西臨河川區、惟東北側及南側邊界未明確且變更範圍土地畸零,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河川區,且檢討變更範圍內含鄉村區、區位尚屬合理。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353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71.55%及65.09%,尚符合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18	萬丹鄉	03-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27	62.906	63.3999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6.00%	6.62%	0.00%	0.00%	66.13%	19.90%	13.97%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北、東、南以道路為界·西臨萬丹都市計畫。 2.區位:毗鄰都市計畫·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63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6%及66.13%·其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農地分	類分級		或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b>著初核意見(107.11.12)</b>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牙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圖形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19	萬丹鄉	03-0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49	225.77	225.364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7.73%	12.75%	0.00%	0.00%	74.58%	13.07%	12.34%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北、東、南、西以道路及溝渠為界・惟西側邊界未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臨【竹田鄉10-2、10-3】併同變更・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225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77.73%及74.58%・尚符合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20	萬丹鄉	03-0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7	9.0939	8.9061	準則2-3 位屬連 續3年地勢低窪淹 水或海水倒灌地 區土地	89.92%	0.00%	0.00%	0.00%	64.03%	18.79%	17.18%	□是	□是 ■建議調整	□是	1.範圍:北、東以道路為界·南側及西側邊界末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東臨【竹田10-7】面積狹長·檢討變更後 夾雜於特定農業區·建議再予評估。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8.9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9.92%及64.03%·其是否符 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2:	萬丹鄉	03-0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18	101.75	101.792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5.76%	1.78%	1.94%	0.00%	57.83%	16.49%	24.27%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臨萬丹都市計畫、東、南、西側以道路 為界,惟查南側邊界穿越鄉村區。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臨都市計畫。且檢討變更範圍內含鄉村 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101公頃,農1及現 況農業使用面積名約佔75.76%及57.83%。尚符合 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22	萬丹鄉	03-09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6	51.275	51.9541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4.55%	0.28%	0.00%	0.00%	94.15%	0.13%	5.72%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 2.區位:鄰近特定農業區,區位尚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4.55%及94.15%,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23	長治鄉	04-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480	224.27	224.115	準則1-2屬直轄 市或縣(市)政 府依據地方農業 發展需要擬劃設 為特定農業區者	92.33%	0.35%	0.00%	0.00%	91.05%	0.45%	8.50%	□是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退輔會彰化農場屏東分場為變更範圍· 惟東北側零星土地未配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 理由·建議補充說明。 2.區位:鄰近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2.33%及91.05%·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24	九如鄉	05-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476	561.35	561.385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1.14%	8.46%	3.09%	0.00%	74.93%	9.79%	15.28%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範圍邊界尚未明確且與南臨之九如都市計畫區間夾雜特定農業區、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北側毗鄰【里港鄉6-2】併同變更,且鄰近都市計畫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561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61.14%及74.93%,尚符合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人民陳情案件(九如鄉書老段71.4、715、716、717、719地號等5筆土地建議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農地分	類分級		國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b>3</b> 初核意見(107.11.12)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序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圖形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25	九如鄉	05-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9	11.596	11.6854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0.13%	8.72%	0.00%	0.00%	84.78%	7.23%	7.9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北側邊界尚未明確、東、南、西側以道路為界、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 ·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11公頃 · 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2604佔60.13%及84.78% · 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 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26	九如鄉	05-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75	45.467	45.815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4.46%	4.82%	1.92%	0.00%	63.92%	18.50%	17.58%	□是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側邊界尚未明確、東臨九如都市計畫、南、西側臨一般農業區、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45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74.46%及63.92%,尚符合農 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27	九如鄉	05-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71	38.691	38.8182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46.48%	5.58%	23.68%	0.00%	48.24%	20.04%	31.72%	□是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坵塊狹長且邊界尚末明確,建議再予釐 清。 2.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區 · 區位尚屬 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38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46.48%及48.24%,尚符合檢 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28	九如鄉	05-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56	86.469	86.9664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4.31%	6.53%	1.82%	0.00%	71.23%	11.96%	16.80%	□是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坵塊狹長、邊界尚末明確、變更範圍含部分鄉村區、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西、南側毗鄰【九如鄉5-6】. 西北側毗鄰鄉村區、區位前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86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64.31%及71.23%,尚符合農 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29	九如鄉	05-06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36	210.5	211.092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81.00%	7.03%	6.10%	0.00%	85.68%	0.25%	14.06%	□是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惟邊界尚末明確 ・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北側毗鄰【九如鄉5-6】及特定農業區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1% 及85.68%・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30	九如鄉	05-07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2	11.462	11.4561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7.99%	0.01%	0.00%	0.00%	77.41%	0.00%	22.5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惟邊界尚未明確 ·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西側毗鄰【九如鄉5-4】及特定農業區·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7.99%及77.41%·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農地分	類分級		或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b>3</b> 初核意見(107.11.12)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序號	鄉鎮	案件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31	九如鄉	05-0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6	10.108	10.181	準則2-4 距離重 大建設、工業 區、國(省)道 交流道或環保署 公告受污染場址 地區100公尺範圍 內且農業使用面 積小於80%地區	76.80%	9.53%	0.00%	0.00%	59.84%	10.28%	29.89%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 2.區位:毗鄰鄉村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76.8%及59.84%·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32	里港鄉	06-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06	322.92	323.415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89.20%	4.42%	0.00%	0.00%	95.77%	0.03%	4.20%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惟西、北側邊界 尚末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89.2%及95.77%·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33	里港鄉	06-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49	95.885	96.2426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4.72%	5.58%	0.28%	0.00%	81.98%	7.86%	10.15%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東側鄰里港都市計畫、南以道路為界 一西臨一般農業區。 2.區位:南臨【九如鄉5-1】、毗鄉鄉村區及都市 計畫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96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64.72%及81.98%、其是否符 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34	. 鹽埔鄉	07-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44	382.48	382.48	準則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4.97%	0.06%	0.00%	0.00%	86.71%	0.21%	13.08%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惟檢討變更剃除部分土地·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馬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4.97%及66.71%、尚符合規定。 4.其他:兩側係台糖建議變更土地·未配合併同變 更之緣由·請再予補充說明。				
35	萬巒鄉	08-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9	12.742	12.8395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93.50%	0.00%	0.00%	0.00%	81.35%	6.37%	12.28%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以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為界。 2.區位: 毗臨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12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93.5%及81.35%·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36	萬巒鄉	08-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5	84.094	84.1976	準則2-2 位屬土 壌石礫相土地	95.11%	0.00%	0.00%	0.00%	42.56%	0.11%	57.33%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以一般農業區為界。 2.區位:毗臨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5.11%及42.56%、位屬土壤石礫土地、尚符合規 定。 4.其他:無。				

-										農地分	類分級		國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b>3</b> 初核意見(107.11.12)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序 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37	內埔鄉	09-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61	25.524	25.5077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5.04%	0.53%	0.00%	0.00%	41.05%	43.75%	15.20%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臨內埔(體田地區)都市計畫;東臨鄉村區、西以道路為界,惟南側邊界尚未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西南側臨【竹田鄉10-1】、北側毗鄰都市計畫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25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5.04%及41.05%,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查檢討變更範圍內係屬殯葬用地,旨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合理性,請再予補充說明。				
38	竹田鄉	10-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	2.0612	2.1179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7.21%	0.07%	0.00%	0.00%	48.32%	33.13%	18.55%	□是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東側以猶路為界、西側以鄉村區為界‧變更範圍狹長‧請再予釐清。 2區位:東側臨【內埔鄉9-1】‧毗鄰鄉村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約2公頃‧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77.21%及48.32%‧尚符合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39	竹田鄉	10-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3	36.253	36.4922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76.33%	13.85%	0.00%	0.00%	71.90%	19.30%	8.80%	. —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東、西側以道路為界,惟南側邊界尚 末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233公頃,農1及現 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76.33%及71.90%,尚符合 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40	竹田鄉	10-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	3.0064	2.7681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92.85%	0.00%	0.00%	0.00%	88.93%	1.55%	9.52%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東臨一般農業區、北、西兩側以道路為 界。 2.區位:併同【萬丹鄉3-6】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區。區位)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19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92.85%及88.93%,其是否符 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41	竹田鄉	10-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2	26.142	26.2423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5.58%	5.95%	2.08%	0.00%	77.38%	10.17%	12.45%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1.範圍:北臨竹田系統交流道·東、南、西側臨一般農業區。 2.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152公頃·農1及現 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5.58%及77.38%·其是否 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42	竹田鄉	10-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12	113.59	113.786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8.12%	19.61%	0.01%	0.00%	76.95%	10.60%	12.45%	□是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邊界以道路為界·惟西北側毗鄰鄉村區 之邊界尚未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東臨【竹田鄉10-6】、西臨【竹田鄉10- 7】·毗鄰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812公頃·農1及現 沉農業使用面積名約佔68.12%及76.95%·尚符合 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		eta (d				\+ m	<b></b>			農地分	類分級		國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署初核意見(107.11.12)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序 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圖形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43	竹田鄉	10-0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76	23.435	23.4578	準則2-3 位屬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 水或海水倒灌地 區土地	57.99%	32.74%	0.58%	0.00%	81.06%	8.20%	10.74%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東臨一般農業區、西以道路為界。 2.區位:西臨【竹田鄉10-6】、毗鄰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57.99%及81.06% 位屬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 海水倒灌地區土地、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44	竹田鄉	10-0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84	75.541	75.528	準則2-3 位屬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地區土地	87.06%	4.83%	0.00%	0.00%	83.32%	8.71%	7.97%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邊界以道路為界。 2.區位:東鹽【竹田鄉10-5】、西臨【萬丹鄉3- 7】·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87.06%及83.32%·位屬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 海水倒灌地區土地·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45	新埤鄉	11-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92	105.74	105.161	準則2-2 位屬土 壌石礫相土地	83.29%	5.09%	0.00%	0.00%	79.60%	4.59%	15.81%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東臨一般農業區、西以道路為界・惟己討 變更範圍狹長零星・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83.29%及79.6%・位屬土壤石碟土地・尚符合規 定。 4.其他:無。				
46	新埤鄉	11-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4	31.095	31.7548	準則2-2 位屬土 壌石礫相土地	94.17%	0.06%	0.00%	0.00%	20.97%	5.77%	73.26%	■是□建議調整	□是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道路為邊界。 2區位:東側【新埤鄉11-3】及西側【新埤鄉11-4】檢討變更後為特定農業區、爰盲案為夾雜於特 定農業區之一般農業區,其是否有檢討變更必要性 . 請再予評估。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4.17%及20.97%·位屬土壤石碟土地·尚符合規 定。 4.其他:無。				
47	新埤鄉	11-03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42	97.938	99.9248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4.41%	0.53%	0.00%	0.00%	64.50%	0.65%	34.85%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 2.區位:西路【新埤鄉11-2】、毗鄉特定農業區‧ 區位心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4.41%及64.5%,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48	新埤鄉	11-04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54	134.23	135.856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54.08%	0.00%	0.00%	0.00%	83.74%	0.15%	16.11%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 2.區位:東側【新埤鄉11-2】、毗鄉特定農業區 區位的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54.08%及83.74%、尚符合規定。 4.其他:				

-		eth (d				\+ m	<b></b>			農地分	類分級		國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羽核意見(107.11.12)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序 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圖形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49	枋寮鄉	12-01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25	555.41	544.234	準則1-4 位屬無 其他計畫使用且 現況農業使用良 好土地	0.24%	0.00%	0.00%	0.00%	88.16%	0.61%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東臨特定農樂區·邊界以道路為界。 2.區位:併同南側【枋寮鄉12-2】檢討變更為特定 農業區·惟南側零星特定專用區土地尚未納入·建 議再予釐清。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555公頃·農1及現 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0.24%及88.16%·其是否 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50	枋寮鄉	12-02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397	1000	1279.15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4.05%	1.33%	0.49%	0.08%	36.35%	0.18%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 2.區位:併同北側【枋寮鄉12-1】檢討變更為特定 農業區。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4.05%及36.35%、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51	新園鄉	13-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467	206.84	206.528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81.03%	6.55%	0.19%	0.00%	74.84%	12.99%	12.15%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北臨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東以道路為界、南臨新園都市計畫、西臨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惟東南側邊界尚末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毗鄰都市計畫區 ·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206公頃· 農1及現 沉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1.03%及74.84%· 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52	新園鄉	13-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1	5.2226	5.2306	準則2-4 距離重 大建設、區、統立、資本 医、域(可以表述 交流等等。 大建設(可以表述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0.23%	83.00%	0.00%	0.00%	89.50%	7.67%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元是	1.範圍:以道路為界。 2.區位:東臨【萬丹鄉3-4】 · 毗鄰一般農業區 ·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83% 反98.5% · 位屬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惟農業使用面積大於80% · 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 請補充說明。 4.其他:				
53	新園鄉	13-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85	111.94	110.422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2.58%	27.82%	1.46%	0.00%	74.73%	12.03%	13.25%	□是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北側邊界尚未明確·建議再予釐清 2.區位:東臨【新園鄉13-4、13-5】·目毗鄰特 定農業區·是否有檢討變更必要·建議再予補充說 明。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111公頃·農1及現 沉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62.58%及74.73%·尚符合 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之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				
54	新園鄉	13-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8	41.527	41.4632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68.95%	22.41%	0.89%	0.00%	81.74%	10.11%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道路為界。 2.區位:東臨【新園鄉13-5】、西臨【新園鄉13-3】、毗鄉特定農業區、是否有檢討變更必要、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3.變更原則:檢討變更面積逾41公頃、農1及現況 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68.95%及81.74%、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請補充說明。 4.其他:無。				

-		mtn (d				\+ m	<b>-</b>			農地分	類分級		國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b>署初核意見(107.11.12)</b>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圖形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55	新園鄉	13-05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22	66.155	66.0933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6.69%	0.16%	0.00%	0.00%	95.99%	0.00%	4.01%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 2.區位:西臨【新園鄉13-4】、毗鄉特定農業區· 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6.69%及95.99%、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56	高樹鄉	14-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	0.1131	0.1135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0.00%	0.00%	0.00%	0.00%	27.53%	62.39%	10.09%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單一筆 土地·尚屬妥適。 2.區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尚 屬妥適。 3.變更原則: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四)2.規定。 4.其他:無。				
57	高樹鄉	14-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	0.0201	0.0194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40.73%	0.00%	0.00%	0.00%	21.29%	38.88%	39.85%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單一筆土地·尚屬妥適。 2.區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尚屬妥適。 3.變更原則: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四)2.規定。 4.其他:無。				
58	高樹鄉	14-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	0.0031	0.0031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單一筆土地·尚屬妥適。 2.區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尚屬妥適。 3.變更原則: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四)2.規定。 4.其他:無。				
59	高樹鄉	14-0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	0.1516	0.1458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95.54%	0.00%	0.00%	0.00%	#####	0.00%	0.00%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單一筆土地·尚屬妥適。 2.區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尚屬妥適。 3.變更原則: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四)2.規定。 4.其他:無。				
60	車城鄉	15-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	0.3285	0.3285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0.00%	0.00%	32.94%	0.00%	1.21%	37.92%	60.88%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單一筆土地·尚屬妥適。 2.區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尚屬妥適。 3.變更原則: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四)2.規定。 4.其他:無。				

		61								農地分	類分級		國	土土地利	用			營建署	<b>3</b> 初核意見(107.11.12)		屏東縣政	府回應說明	
序號	鄉鎮	案件 編號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清冊 面積	面積	變更採用準則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 使用	範圍 是否妥適	區位 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 原則	說明	檢討變更 筆數、面積 (含地段地號)	範圍	區位	是否符合 檢討變更原則
61	東港鎮	16-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	0.001	0.001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單一筆 土地·尚屬妥適。 2.區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尚 屬妥適。 3.變更原則: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四)2.規定。 4.其他:無。				
62	東港鎮	16-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	0.0094	0.0094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單一筆土地·尚屬妥適。 2.區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尚屬妥適。 3.變更原則: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四)2.規定。 4.其他:無。				
63	東港鎮	16-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	0.0169	0.0169	準則2-1 位屬已 不具劃定或變更 為特定農業區之 原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98%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單一筆 土地·尚屬妥適。 2.區位:屬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尚 屬妥適。 3.變更原則: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四)2.規定。 4.其他:無。				
64	崁頂鄉	17-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24	309.43	303.733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1.11%	1.29%	0.93%	0.00%	72.66%	0.36%	26.99%	□是	■是□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聽土地為變更範圍·惟經查11側及南側尚有台聽土地,是否一併納入檢討·建議再予評估。 2.區位:鄰近都市計畫區·區位尚屬妥適。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1.11%及72.66%·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65	崁頂鄉	17-02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6	43.184	43.1559	準則1-3 位屬台 糖優良農業使用 土地	95.87%	0.01%	0.00%	0.00%	95.59%	0.84%	3.57%	□是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惟經東北側及南側尚有零星一般農業區·是否一併納入檢討·建議再予評估。 2.區位:毗臨特定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5.87%及95.59%·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66	南州鄉	18-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53	88.99	88.6741	準則1-3 位屬台糖優良農業使用土地	94.99%	0.00%	0.00%	0.00%	80.20%	10.27%	9.53%	□是	■是□建議調整	■是□建議調整	1.範圍:以台糖土地為變更範圍·惟經查西側尚有台糖土地、北側尚有零星一般農業區·是否一併納入檢討·建議再予評估。 2.區位:毗臨特定農業區,區位尚屬合理。 3.變更原則:農1及現況農業使用面積各約佔 94.99%及80.20%·尚符合規定。 4.其他:無。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B1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NEWS A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蕭副召集人再安		
游委員繁結		浴 李 经
趙委員子元		
王委員靚琇		
王委員瑞德		
劉委員芸真		
周委員忠恕		
曾委員旭正		
蔡委員昇甫		

出席人員	職稱	簽	到處
黄委員新薰			
環保署委員			
張委員蓓琪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劉委員玉山	和工山		
黄委員明耀	黄刚楼		
李委員永展	The state of the s	) 	
李委員君如			
辛委員年豐			
董委員建宏	·		
吳委員彩珠			
李委員錫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装装的
經濟部	全别核制研	1季~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经验	是极村
國防部	hines & Z	1 D 1/2 1/2
	17 ±	林红
軍備局工程营養中心	霉复	位立生 李雪曼
屏東縣政府	to 22 July	第一後 P車客第1年
	科	. '
	- 3 -	专门和中常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美景	是世份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村争克
林副組長世民		林氏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多至五方
-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 名
1	1\$ 7-7g	N \$ 2 -12
2	制圈市政府地政局	RILIY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